

申辦繼承登記應備文件（簡表）



為什麼麻豆地所要寄這封通知單呢？請掃描 QR Code 報給你知道！

繼承種類最常見為【繼承】、【分割繼承】兩種，**使用時機**：

- 一、**繼承**：「共同共有」繼承人難找齊、意見難整合，或「按應繼分」繼承採用。
- 二、**分割繼承**：繼承人可找齊，意見可整合，「協議繼承」時採用。

1. 戶政 事務所	<p>【戶籍謄本】鄰近戶政事務所申辦。</p> <p>1、歿者：除戶謄本，並續請配偶及其子女之戶籍謄本至現存者。</p> <p>2、存者：現戶謄本。</p> <p>3、被繼承人曾設籍於登記住址之人工戶籍謄本（登記簿上具身分證字號者免附）。</p> <p>申辦分割繼承時另應檢附：</p> <p>【印鑑證明及蓋印鑑章】各繼承人之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辦。 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，親持身分證正本至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。</p>
2. 國稅局	<p>【遺產稅繳(免)納證明書】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辦。 遺產稅之核課，建議先行電洽國稅局承辦人，諮詢應備文件及是否有全國連線或通信申請服務。 網站搜尋關鍵字：臺北國稅局、高雄國稅局、北區國稅局、中區國稅局、南區國稅局。</p>
3. 財稅局	<p>【查欠地價或房屋稅】遺產所在地財稅局或「本所駐點櫃檯」申辦。 新營財稅局 06-6351141：遺產位於下營、六甲、官田、大內區。 佳里財稅局 06-7224178：遺產位於麻豆區。 本所駐點櫃檯：06-5713417 #116</p> <p>查欠地價(房屋)稅或繳納印花稅，建議先行電洽財稅局承辦人，諮詢應備文件及是否有全國連線或通信申請服務。</p> <p>申辦分割繼承時另應檢附：</p> <p>【印花稅繳款證明】（不動產核定價額千分之一）。</p>
4. 地政 事務所	<p>1、【登記申請書】。</p> <p>2、【登記清冊】<i>申辦繼承時採用</i>。</p> <p>3、【繼承系統表】。</p> <p>4、【分割繼承協議書 2 份】<i>申辦分割繼承時採用</i>。</p> <p>5、【權狀】或【遺失切結書】。</p> <p>6、送件代理人【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】。</p>



書表下載及填寫範例

◆倘有其他繼承問題或欲查詢未辦繼承資料，可參閱本所網站【**未辦繼承專區**】。

◇搜尋【**麻豆地政**】(<https://mdland.tainan.gov.tw>) /主題專區 /未辦繼承
專區 /未辦繼承 Q&A。

◇或以行動裝置掃描右列 QR Code。

◆欲知土地位址，可搜尋【**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**】網站，即可查詢。

◆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得跨所受理繼承登記案件，跨縣市得至鄰近地政事務所申辦代收代寄，並驗明送件代理人身分及證件。

◆申辦繼承登記，因作業程序繁複，難免有往返補正之需，敬請您耐心配合。

